



#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24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13 号) .....1

关于同意大店镇工业集聚区扩区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16 号) .....3

关于同意板泉镇工业集聚区扩区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17 号) .....4

关于聘请蒋兴伟、张新友、万书波三位院士为县政府科技顾问的决定

(莒南政字〔2023〕20 号) .....5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24 号) .....6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26 号) .....10

关于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年”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发〔2023〕16 号) .....11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8 号) .....	19
---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9 号) .....	20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0 号) .....	32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2 号) .....	33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6 号) .....	36
关于印发《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7 号) .....	41
关于公布《莒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8 号) .....	57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22 号) .....	58

### 【人事任免】

关于徐惠芝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1 号) .....	59
关于赵广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2 号) .....	60

关于阴东、季善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3号) .....	62
关于赵树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4号) .....	63
关于刘志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5号) .....	64
关于刘杰、马雪飞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7号) .....	65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1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组织的联系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协助联系县税务局。

**厉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城管局)、望海楼国有林场、县属国有企业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局。

等。负责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旧址管理中心、县土发集团。

**王伟同志：**负责水利、气象、烟草、石油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韩庆同志：**协助厉伟同志负责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重点项目、统计、

分管县水利局、陡山水库管理中心、县鸡龙河湿地管理中心。负责联系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县石油公司。

交通运输、公路、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刘振超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厉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工作；

协助分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负责县政府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和住房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政务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与人大、政协和群团

分管县发改局(县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县能源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

员办公室)、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联系

县人武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

境局莒南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

**孟今朝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交警、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县公安局、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全面工作。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负责联系临港交警大队。

**马啸霄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红十字会。负责联系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等。

**朱礼珂同志：**负责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供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伟同志负责水利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供销联社。

**郑军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服务、商务、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电业、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农业园区管理中心、科技创新示范园区；负责联系县供电公司、人民银行莒南支行、县银监办及驻莒南银行、保险等机构。

**吴小刚同志：**负责科技、贸易促进、外事、邮政、通讯、传输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朱礼珂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方面的工作；协助郑军同志负责工信、行政审批、商务、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县贸促会、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联系县邮政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各位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扩区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16号

大店镇：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扩区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扩区。

二、工业园区区域四至及面积变化。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新的四至范围为北起振兴北路，南至南环路（G25连接线）、西至长安路、东至莒新路，总体规划面积扩大35.66公顷，由原193.51公顷扩大至229.17公顷。

三、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调整为以机械

设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为主要产业，以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品加工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综合产业为辅助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板泉镇工业集聚区扩区的批复

莒南政字〔2023〕17号

板泉镇：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板泉镇工业集聚区范围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板泉镇工业集聚区扩区，新设西区。

二、工业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变化。

板泉镇工业集聚区新的四至范围：北区东至板泉镇边界，西至规划西庄路，北至谷家岭，南至西新庄，规划面积 284.1 公顷；南区东至规划的檀香路（季本爱流转土地东侧道路），西至莒阿路，北至佳德工艺品厂北，南至 G518，规划面积 18.5 公顷；西区东至卞家涝坡村，西至卞家涝坡村耕地西水塘，

北至卞家涝坡村平安大街，南至卞家涝坡村富民大街，规划面积 3.72 公顷。总体规划面积扩大 23.82 公顷，由原 282.5 公顷扩大至 306.32 公顷。

三、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调整为发展纺织、家居用品、食品、机械、金属制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等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工业园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蒋兴伟、张新友、万书波三位院士 为县政府科技顾问的决定

莒南政字〔2023〕2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你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辅助参谋和智力支撑作用，汇聚科技人才、先进技术、创新项目等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莒南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经研究，决定聘请蒋兴伟、张新友、万书波三位同志为莒南县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期为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附件：莒南县科技顾问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知

莒南政字〔2023〕2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字〔2023〕25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建设“宜居宜业宜

游”现代化莒南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序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1.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聘培训、综合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2.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和总结表彰等工作。3.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5年底前），开展分析研究、资料编辑和数据库完善等工作。

### 三、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创新手段，突出重点，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莒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今明两年重点工作计划，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全县统一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好经费、人员、交通、办公场所等“四落实”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发挥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密切协作配合。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县行

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县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地图资料方面的事项。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单独组织实施普查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国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上级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两员”，也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

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强化激励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依法规范进行普查，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确保普查工作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确保数据质量。坚持数据质量第一，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国家、省、市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 创新手段方式。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电子证照信息等，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鼓励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 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确定的“两员”报酬标准和负担比例分级承担，不得拖欠。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五) 强化成果运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建立经济普查数据库，及时发布普查成果；要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要及时总结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在县级层面适时推广应用。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莒南政字〔2023〕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争取将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附件：莒南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年”加快推进 新时代科技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莒南政发〔2023〕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县建设步伐，进一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实现全县“量质齐升、两年千亿”奋斗目标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2023年在全县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发布一批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实施科教强县、人才兴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扎实开展“科技创新提升年”活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实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

显著增强，努力将莒南打造成“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市工业经济新高地”，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新标杆”，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贡献科技力量。

## 二、目标任务

——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创新创业生态明显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全县科技综合实力在全省位次明显前移，力争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全县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年内，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均突破100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9%以上，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0件；争创市级以上创新平台10家。

——提升产学研合作能力。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成果、先进技术落户莒南，提

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年内，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40 项以上；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 5 人以上；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完成技术交易额 9000 万元以上。

——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比例达到 70%，累计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0 家以上。

——提升科技创新环境。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创新体系效能，使全县创新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 三、提升措施

#### （一）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1.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创建。**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创新平台创建提升活动，依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鑫海新材料、金胜粮油、碧海机械、百特机械等企业创建省级或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莒南县茶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创新平台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

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关键性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2.提升产业创新平台质效。**以“政府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行业企业参股”的方式，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创新平台提档升级，推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形成多层次平台体系。对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优先支持承担县级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支持全县高端不锈钢、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加速器、众创空间、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等专业化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

（二）增强“量质齐升、两年千亿”科技保障

**3.强化产业技术攻关。**聚焦全县产业“量质齐升”需求，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设立科技创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采取多渠道集中、连续支持方

式，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重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全面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4.开展科技创新示范应用。**依托太钢鑫海、碧海机械、金胜粮油等重点企业，深化协同创新，聚合各方力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尽快形成高端不锈钢、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高效农业等创新型产业集群，力争列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强化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加快安特新材料年产 2.5 万吨 CMP 研磨液等项目建设，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5.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梳理建立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积极对接省市发布的项目指南，增强科研攻关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在新一代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积极参与省市技术需求“揭榜挂帅”项目遴选，鼓励引导企业强化自主创新，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企业承担市级以上周期长、风险大、难度高、前景好的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县工信局）

**6.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行动，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技改，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积极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创建活动；积极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建平台”“用平台”双轮驱动，促进平台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与制造业各关键环节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对生产线、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赋能企业数字化升级。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 （三）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

**7.培优培强创新创造主体。**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通过科技招商引进一批、科技人员创办一批、科技孵化载体培育一批、传统产业改造一批，持续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技型企业提供定制化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

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等创新资源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

**8.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实力。**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完善研发投入补助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提质行动，每年支持 2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 1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引导 5 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 （四）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高地

**9.培育科技人才梯队。**实施顶尖人才“突破工程”，研究制定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管理办法，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支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实施领军人才“引领工程”，选拔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题培训计划，造就信息化素质高、具有世界眼光的企业家群体。强化本土科技创新人才和企业家培养，开展企

业大讲堂、大学培训班、先进企业观摩等培训活动，激发企业家的科技创新思维。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提升计划”，大力支持申报调研课题，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在外莒南人才与县内企业召开科技论坛会议，组织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充分激发青年科技人才活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0.吸引高层次人才。**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加快高层次人才科研人才落地，集聚高端人才、科技项目、科研平台等创新资源。根据全县企业发展需求，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等科技服务人才，鼓励依托重点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使更多高层次人才落户莒南。鼓励企业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吸引高层次智能化专家团队和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专业保障和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外办、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11.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我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1+N”人才新政、“沂蒙惠才卡”服务，大力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助力人才工程实施。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五）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12.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特色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助力科技创新示范区、高端不锈钢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打造专精特新产城融合示范区，引进培育一批战新领域、前沿领域科技企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类科技园区建设伙伴园区，开展异地孵化、飞地园区等多层级合作，促进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高效融通。推动建设通用型或行业型中试基地，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熟化等公共服务。鼓励企业建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中试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13.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搭建平台，与高校院所广泛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

把所需专家、技术、项目“请进来”。开展“企业科技行”等“走出去”活动，把企业的需求“带出去”，组织企业负责人到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项目技术合作洽谈。深化协同创新，强化与驻临高校、大院名校战略合作，围绕重点科技型企业产业链加快布局创新链，年内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合作 40 项以上，推动高端创新资源集聚莒南。多方位多渠道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县外研发中心，布局一批联合研发机构。推进“双向飞地”建设，引导市外高校院所与市内企业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载体、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在市外建立研发飞地，与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就地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 （六）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14.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培育壮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技术交易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强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技术经纪人职业培训，重点培育一批通业务、精技术、懂市场、善经

营、会管理的技术经纪人。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纳入“莒南惠才卡”支持范围。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运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培育引导创业投资。**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和国有资本杠杆作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深入挖掘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综合性培育培训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6. 创新科技金融模式。**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积极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组织企业申报省市股权投资项目，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中试研发项目以及重点产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创

新开发和完善科技金融产品，逐步构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的信贷产品体系。鼓励银行、担保机构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为各类基金投资的科创企业同步提供信贷支持和担保风险，构建投融资保联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财金集团）

#### （七）科技强农助力乡村振兴

**17. 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发挥莒南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各类园区协同创新发展。实施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行动，壮大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科技特派员结合全县特色农业产业，转化应用先进科技成果，着力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样板工程。（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18. 加快农业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绿色低碳生产、智能农机装备等关键技术，重点突破转化一批先进科技成果。立足我县花生、茶叶、草莓、红薯、大樱桃等重点特色作物，加快现代种业企业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全产业链育种科技攻关，

培育引进应用一批突破性新品种。（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

#### （八）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9.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支持县内企业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20.推进科技成果评价。**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积极参与全市第三方评价机制改革试点，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积极构建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五元”价值评价体系。创新常态化科技成果捕捉机制，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项目发展、挖掘、转化和服务工作，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构建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规范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21.创新科研经费管理。**建立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纳入研

发统计范围且连续两年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校院所和医院，科技部门不予支持其获得各类项目和补助，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不予支持市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认定。（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22.加强科普宣传工作。**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四项工程，实施好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科学家精神和科研诚信教育，组织参加临沂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大赛，选拔宣讲人才。开展科普宣传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

#### （九）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保障

**23.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县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省市关于科学技术进步相关法规条例，加强科技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探索实施科技副镇长、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

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

**24.强化典型引路。**加大对科技创新典型的宣传力度，提高科技引领发展影响力。鼓励典型走上讲台，现身说法，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县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带动县域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融媒体中心）

**25.强化要素保障。**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政策体系，提供定制化科技政策支持，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加速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加大科技招商力度，探索设立科技招商机构，组建专业化的科技招商队伍，招引吸纳创新载体、创新人才项目、科技型企业、创投机构等科创资源。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科技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用地布局，对纳入省市重

大项目清单的科技创新项目优先保障新增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强化奖励支撑。**加大对科技创新奖励，大张旗鼓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企业家、科技人才进行奖励。强化政策配套及财政资金保障，设立的专项扶持资金统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强化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拨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及时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附件：莒南县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

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 莒南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 1.1 编制目的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临沂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

暴雪、寒潮、（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各级

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就近指挥，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提高预报精准度，预报预警精确到乡镇级。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4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4种颜色对应IV至I级，I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按照预警联动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指导协调

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的抢险救援；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 5.1 分类响应

###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部门会同公路、交通、高速、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巡查、加固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台风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

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部门会同公路、交通、高速、城市管理等部门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暴雨防御措施，

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

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南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

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暴雪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

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寒潮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 （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南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

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大风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雨）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南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交警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

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援助等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南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



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雷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冰雹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南县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预防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高温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

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低温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

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抗旱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

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畜牧业、渔业落实防御霜冻的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

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

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

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的

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办公室工作分工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惠汝飞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厉伟同志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葛文涛同志：**协助韩庆同志、吴小刚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党建、廉政建设、政务值班、老干部、综合考核、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电子政务等工作；分管综合科、党建工作科、秘书三科、大数据中心。

**高效刚同志：**协助厉伟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文字综合、政务督查等工作；分管秘

书一科、督查室；联系县大督查工作；主持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张星星同志：**协助刘振超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信息调研工作；分管秘书二科、信息调研科。

**莫言英同志：**主持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全面工作。

**李守光同志：**协助孟今朝同志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后勤保障、财务、工会、车队等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行财科；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

## 莒南县 2023 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  
为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  
题，增强全县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继续开展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活动，  
具体如下：

一、开展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为全  
县 0-6 岁儿童开展孤独症筛查，筛查率达 60%  
以上，2023 年筛查 3.75 万人。通过早筛查、

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孤独症致残、减轻致  
残程度，促进儿童健康发展。（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  
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 3.75 万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宫  
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  
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80 人，减轻患病妇女  
家庭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妇

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 300 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具运动健康处方，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科学规划城区布局，规划建设莒南一小东校区、莒南二小、莒南四小、莒南六中等城区学校幼儿园项目 9 个，规划新增学位 9235 个。(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每人每年 1 万元，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

**六、开展巾帼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动”人才招聘会，发布适合女性就业岗位；开展家政技能、电商直播、种植技术等巾帼创富培训，培训女致富带头人 100 名，

组织参加全市高素质女农民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申报命名 7 处市沂蒙大姐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为其中 5 处示范基地争取扶持资金 25 万元，示范带动妇女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农业农村局)

**七、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的涉农信访工作，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八、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 250 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医保局)

**九、落实“两令”制度。**在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发出人身保护令，依法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弱势群体人身安全，填补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



失状况。（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  
各镇街）

十、实施“一起云支教，携手创未来”暑  
期大学生实践项目。2023 年暑假，为 1000  
名农村地区少先队员配备在校大学生辅导老

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少  
先队员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视野拓展等  
活动，帮助他们在暑期收获进步与成长。（牵  
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各镇街）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6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莒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 莒南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全面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山东省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临沂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 年)》《莒南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35 年)》，

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一) 地质灾害概况

截止到 2022 年底，根据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以小型为主，其中崩塌隐患点 12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85.7%；泥石流 2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14.3%。地灾隐患点分布的乡镇有涝

坡镇（4）、文疃镇（2）、十字路街道（2）、坊前镇（2）、大店镇（1）、岭泉镇（2）、石莲子镇（1），分别占地质灾害总数的28.5%、14.3%、14.3%、14.3%、14.3%、7.1%、14.3%，洙边镇、筵宾镇、板泉镇、道口镇、相沟镇没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莒南县12个乡镇中有7个乡镇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在涝坡镇、文疃镇、石莲子镇、坊前镇、十字路街道、大店镇、岭泉镇，其余乡镇多位于丘陵、平原区，尚未发现有地质灾害点。

## （二）地质灾害形成原因分析

地质灾害形成的环境因素较多，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表植被等是地质灾害发生的物质基础因素；大气降水、地下水开采、人类工程活动和地震等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从2022年我县的情况分析，由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合理、落实到位，全面未发生地质灾害。

## 二、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调查和预测，2023年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型将仍以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为主。根据我县地质灾害发展现状、2023年短期气候趋势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的特点分析，预测

2023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矿山、交通设施、村庄仍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

### （一）崩塌

崩塌主要发生6-10月。主要分布于主要分布在莒南县涝坡镇、文疃镇、石莲子镇、坊前镇、十字路街道、大店镇、岭泉镇，以及铁路、公路、水渠及其他工程建设中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切坡区域。

### （二）滑坡

滑坡主要发生在7-9月，主要分布在东北部涝坡、文疃一带的花岗岩石区，由于山峰众多，海拔高、坡度大、地形地貌复杂，裂隙、断层发育，沟谷纵横，风化严重。集中降水的极端天气时有发生滑坡的可能。

### （三）泥石流

泥石流受短时间强降雨影响较大，主要发生在7月底至8月初降水相对集中期间，台风过境或影响期间需重点防范。主要分布在十字路街道虎园村，文疃镇陈家庄村。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1、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各镇街要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依托驻

地专业地勘单位，不断完善各乡镇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专家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强力技术支撑。

2、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镇街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技术体系。借助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核查成果，不断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实现有效管理和动态更新。

#### （二）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

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让广大群众熟知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短临研判，必要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处置。

#### （三）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

根据核查、排查工作实际，将我县 14 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见附件）。

#### （四）强化宣传培训教育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对群测群防员、

社区居民、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一手抓防控，一手抓治理。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问题，要明确地方政府治理主体责任，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移民避险搬迁等有效措施防治；因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

####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

2、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3、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

4、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

5、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

6、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等工作。

### （三）加强体系建设，增强防治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填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要在汛期来临之前，把“工作明白卡”发放到地质灾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做到一点一卡；把“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发放到广大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做到“一户一卡一表”。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技术体系。

要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充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积极推广地质灾害“管理支

撑层次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五化”模式。要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技术支撑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地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排查、核查，划定危险区，制定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县、镇街、村居、监测责任人“四级联防”，加大对监测员和责任人培训力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庄、重大工程、交通干线及其他重要设施，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实施自动化监测。

### （四）加强会商联动，提升预警水平和时效

各镇街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驻地地勘单位等部门之间要加强联防联动，主动履职尽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要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确保接到预报预警信息的第一时间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当地镇街、村、单位、群测群防员以及受威胁人民群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最大限

度给出提前量。

(五) 加大经费投入, 积极推进隐患点治理和搬迁建设

各镇街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监测、巡查、值班、宣传、地灾防治知识培训、群测群防补助、搬迁避让和治理工程。要多方筹集资金, 制定治理计划, 逐步开展综合治理。对列入年度治理任务的综合治理, 要尽快组织实施, 确保绩效。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 确保防治工程的安全运行。对未治理、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要采取监测、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 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

(六)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推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化、专业化,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灾情速报等制度, 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救援技术响应, 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使各级工作人员和群众熟悉预警

信号、熟悉逃生路线、熟悉避险场所、熟悉分工安排、熟悉应急程序。一旦灾害发生时, 及时调集应急队伍, 准备救援物资, 组织群众撤离, 做好应急处置。

(七) 强化宣传培训, 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意识

在县城主要街道、各乡镇、村居刷写标语, 散发各类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增强了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意识, 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防治地质灾害的自觉性和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 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骨干、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和基层干部加强应急防治技术培训, 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和防灾抗灾能力。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 会同技术支撑单位, 运用多种形式, 多种渠道, 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农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 增强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 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险能力, 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 2023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注: 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 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县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委、县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发生灾害时，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调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保障，协调自然灾害救灾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

(5) 县公安局、临港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打击



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下拨救灾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7）县民政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和灾害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协助受灾镇街做好死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自然灾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9）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各项建设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指导做好城乡危房、建筑工地的安全工作。对县城汛期期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指导；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和地下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群众生活救助安置

提供支撑。

（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县城区域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

（11）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指导监督县级运输行业安全工作。

（12）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洪水和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应急处理、水毁修复。

（13）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县区域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对县城汛期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指导。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 县商务局：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17)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落实自然灾害防控措施，做好旅游景区应急处置、游客疏导等有关工作。

(18)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减灾委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全县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9)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20)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21)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临港消防救援大队：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3) 国网莒南供电公司、临港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电源准备。

(24) 移动公司莒南分公司、联通公司莒南分公司、电信公司莒南分公司、广电网络莒南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 3 灾情信息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灾情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等。

#### 3.1 信息报告

3.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镇街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辖区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

后，应在 2 小时内将我县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向县政府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各行业灾情数据报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我县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含本级，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应急办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报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3.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应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1.3 对于干旱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1.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镇两级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3.2 信息发布

3.2.1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2.2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县政府授权同意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 4.1 Ⅰ级响应

#### 4.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倒塌房屋 0.3 万间或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8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4.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

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政府或县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灾害救助指导、受灾群众慰问、灾情核查等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做到灾情信息共享。

（4）根据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

市级救灾物资，视情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险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配合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县武装部根据县政府部署，组织协调辖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民间救援组织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县发展和改革局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抢险救灾期间的无线电频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交通运输局承担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

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县自来水公司要做好灾后县城供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受灾群众的生产自救和农作物的损坏后的技术指导；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县商务局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县地震台负责提供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7)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

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捐赠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情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2 II级响应

### 4.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0.1万间或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4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

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同县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4.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政府要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

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

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报县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3 III级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减灾委研究同意，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3 万间以上，0.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或 2.4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4.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展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发问视情

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受灾镇街在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视情为灾区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开展灾情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 4.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1.1 受灾镇街应急办负责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情况，建立需救济人口台账，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救助工作。

5.1.2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赴受灾镇街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灾情；制定救助方案并在报县政府批准后，会同县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调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1.3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市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5.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

县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县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组织各镇街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镇街应急办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5.2.2 受灾镇街应急办应当在每年9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后于9月底前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5.2.3 根据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和临沂市财政局；待资金拨付后，县应急管理局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住房、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2.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救灾捐赠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

衣被、取暖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证粮食供应。

###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5.3.1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应急办组织开展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5日内，县应急局将全市因灾倒损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县政府和临沂市应急局。

5.3.2 倒损房屋重建由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解决。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临沂市政府或临沂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5.3.3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参与的评估小组，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5.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

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我县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5.3.5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会同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3.7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灾害造成损失的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上报县政府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5.3.8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

复重建，按有关 规定执行。

## 6 保障措施

县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灾害救助工作进行顺利。

### 6.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各级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调拨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确定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调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县应急救助保障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后，县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县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

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县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受灾镇街的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省级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协调公路管理单位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

展。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6.6 设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镇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并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供排水、用电、用油、通信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县、镇两级政府应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 6.7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建立应急演练长效机制。县、镇两级政府在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 6.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 6.9 科技保障

依托上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海洋等部门（单位）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县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摸清全县风险隐患点，切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运用到救灾工作中。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 6.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全

面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7.2 教育培训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专业管理人员、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确定培训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 7.3 奖励惩处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莒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镇街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三定方案”职责：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莒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科技创新示范园区：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部署要求，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3〕38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莒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内容实施行

政许可，认真编制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莒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3〕22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单位：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做好调研、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做

好文件起草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督促调度，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5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徐惠芝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徐惠芝同志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王玉同志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庄会平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汲传亮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汪照洪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广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广彬同志为县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主  
任；

吕志伟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岩同志为县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王伟胜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潘增伟同志为县交通运输事务保障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永帅同志为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洪敏同志为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县  
光荣院、鲁东南革命烈士陵园）主任；

徐建同志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其军同志为县应急救援指挥服务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运香同志为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  
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曹韶华同志为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  
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玉雷同志为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  
任；

郭洪全同志为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一达同志为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

免去：

宋玉雷同志的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  
（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李丽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职务；

付贵玲同志的县价格认证和监测中心主  
任职务；

赵广彬同志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

主任职务；

袁辉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王伟胜同志的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职务；

李岩同志的县交通运输事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彭建伟同志的县农村公路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兵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张永胜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景超同志的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进花同志的县统计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孙运香同志的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洪敏同志的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曹韶华同志的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德芳同志的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职务；

邬信诚同志的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庄丰泽同志的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阴东、季善国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阴东同志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

季善国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树敏同志免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赵树敏同志的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3 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志新同志为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会通同志为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志新同志的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马鬃山旅游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杰、马雪飞同志挂职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3〕1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杰同志挂职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时间1年）；

马雪飞同志挂职任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时间1年）。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